

# 國立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施行要點

93年1月15日 核定  
98年2月26日 修訂  
102年10月4日 修訂  
103年10月6日 修訂  
104年10月7日 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)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為7-9人，互選一人任召集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，每人自薦、推薦、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，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。
- 五、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(含即將入學者)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無力負擔註冊費／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  - (二)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參考；再次申請者，學年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原則上應達GPA 2.43分以上，研究生原則上應達GPA2.92分以上；且無一科不及格；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〈大學部四年、碩士生三年、博士生四年〉申請者，原則上不予審核。
  - (三)家境清寒，在社會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- 七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學年度學生上課開始、註冊日後2週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：
  - (一)紙本申請表。
  - (二)自述(不限定內容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)。
  - (三)還願獎學金申請說明。
  - (四)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。
  - (五)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。
  - (六)回饋承諾書。
  - (七)學年度學習計畫(含課內及課外)。
  - (八)歷年成績單
  - (九)學校學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。
- 八、本校於十月十日前審核完成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需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按月核發，業已離校的學生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不再核發本獎學金。
- 十、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。有必要時，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。
- 十一、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，並得指定贊助對象，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。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，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。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，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